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6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88%;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1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由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 股票的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众信旅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1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 授予价格: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78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确定方法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5.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40%,30%,30%,40%的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以上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发行股份数购回的金额。

(2) 激励对象层面继续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3) 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

2. 2014年10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以2014年11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代码为002352,公司总股本由5,819,840股变为5,919,970股。

6.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并按相同的解锁比例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